

臺南市政府西拉雅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壹、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:111年 月 日(務必填寫日期)

申請人				申請文件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● 請檢附正本1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0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熟註記) ● 請檢附影本1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存摺影本(學生本人或指定帳戶) ● 依需求檢附1份(無則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傑出表現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1(非本人帳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2(本人帳戶聲明書)
身分證字號				
戶籍地址	臺南市	區	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	市	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
連絡電話	住宅:()	手機:		
就讀學校 (請填全銜)				
年級別	(110學年度第2學期年級別)	學業成績 總平均	(百分制分數)	

貳、區公所初審項目(請務必核對申請人文件並填寫初審結果,符合打V,不符合打X;不須查核免註記)

序	審核項目	初審結果	區公所初審核章	
1.	現籍本市6個月以上,且具西拉雅原住民身分(戶籍謄本註記「熟」)。		承辦人	
2.	為本市高中(職)以下或國內大學(專)在籍學生,非屬本須知第二點第二項規定之學生。			
3.	學業成績—以學期成績總平均(請勾選申請者符合之項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國民小學】總平均達90分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國民中學】總平均達85分以上,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高中(職)]總平均達75分以上,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大學(專)]總平均達75分以上,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。		課長	
			區長	
4.	具有傑出表現證明(請參照須知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)			

領據	茲向臺南市政府	
	領迄110學年度第2學期西拉雅原住民獎助學金款新臺幣	元整(金額勿填)
	此據	
	具領人(申請者本人簽章):	
	身分證字號:	
	戶籍地址:	
	聯絡電話:	
	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(務必填寫日期)	

備註:1、為簡化獎助學金核撥作業,請申請人先填妥申請表內領據資料。

2、本項獎助學金名額及經費，以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名單為準，未錄取者本府不另行通知。